

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国家战略和学校规划，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要求，围绕学校 2020 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审议、评定、咨询的职能，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融合创新的学术氛围。现对学校 2020 年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服务社会能力及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0 年学校科研工作、学科建设和服务地方工作总结

2020 年以来，在校党委的领导下，面对疫情防控的紧张形势，学校原始创新能力逐步提高，成果转化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学校科研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省委巡视整改工作，优化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围绕学科建设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要求，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持续提升学校整体科研水平，较大幅度的增强科研人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1. 科研工作

2020 年我校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37 项，其中安徽省科技重点研发项目 2 项、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 7 项，与企业合作获批长三角科技攻关计划 1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 1 项；获批专利授权 2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7 项；全年发表论文 256 篇，其中二类及以上论文 56 篇；获蚌埠市社科成果获奖 16 项。

2020年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安徽省社科项目的结项工作，完成蚌埠学院2020年度科研项目评审和结项工作。推荐2020年度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25项。立项蚌埠学院2020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58项。对到期的138项科研项目进行结项，2016年项目结项合格7项、中止3项，2017年项目结项合格40项、延期27项、中止5项，2018年项目结项合格21项、延期32项、中止2项，2019年项目提前结项合格1项。

2.学科建设工作

积极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及学科建设，2020年与合肥学院、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签署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协议；组织申报获批安徽工业大学硕士生联合培养导师11人、合肥学院硕士生联合培养导师7人。组织申报2020年安徽省发改委工程实验室“安徽省显示产业智能制造工程实验室”和“安徽省生物活性成分制备与功能食品开发工程实验室”；起草制定《蚌埠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蚌埠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蚌埠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蚌埠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省属高校中开展“4+1”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0〕279号），切实解决学科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蚌埠学院学科建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起草制定《蚌埠学院学科建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学科建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专业学科归属及支撑专业发展学科平台建设情况调研工作。开展重点学科、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进行年度检查工作；征集学校“十四五”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规划编制

意见建议，起草编制蚌埠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专项规划及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发展规划，并形成初稿。

3.服务地方工作

组织开展 2020 年“教授博士企业行”活动。参与教授博士企业行活动教师共计人 88 次。走访了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凌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地方企业 31 家。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100 余项，产学研合作到账经费 600 余万元。围绕服务创新、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各类活动，2020 年度我校获“科技路路通”科技服务站优秀服务案例测评二等奖。

积极与蚌埠市相关部门开展产学研合作。成功举办“2020 年蚌埠市-蚌埠学院产学研合作对接会”，与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相关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支持蚌埠学院参与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化工、新型建材、消费品、医药以及淮河生态经济带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业联盟建设。与蚌埠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共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验室座谈会，与蚌埠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联合共建“蚌埠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验室”，并选派 6 名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

组织参加安徽省委省政府送新发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创新项目、送生产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四送一服”活动，2020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5 日及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我校分别参加“省四送一服”第四工作组（宿州市）和第五组（蚌埠市）活动。其中，走访蚌埠市

经开区、高新区企业 200 余家，重点项目 20 个；走访宿州市砀山县企业 300 余家，重点项目 77 个。

二、学术委员会学术事务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学校科研评价体系建设中，坚持正确导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坚持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尊重学科差异，强化基层学术组织在学术评价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学术事务管理工作

学术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通过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就学校科技评价及奖励举措、学科建设等多项学术事务进行审议、讨论。指导、协调学术分委员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价、学术咨询、学术决策上的积极作用，有效推动了学校改革与发展。

2.学术交流工作

2020 年举办学术讲座 22 场，构建学术交流新格局，学校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开展了 2020 年蚌埠市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及科技活动周活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日常的学报出版发行工作。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编辑人员克服困难，积极利用线上组稿、审稿、照排等，保证了相关出版工作有序进行，学报出刊时间未受影响。

3.学风建设工作

协助做好学风建设相关工作，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学术诚信宣讲与教育工作，学习宣传落实学术诚信政策文件、科研道德提醒、

科研评价导向等最新文件精神，加大学术不端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加强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意识。

三、结语

2020年，学校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全面推动学科发展，提升学术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21年，校学术委员会将继续尊重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在学校工作的整体布局中，完善学术管理运行机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